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340號

債權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

債務人 竑暄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禾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9,4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之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